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091,460.58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1,181,787.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98,886,7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866,41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2.50%。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

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3,866,410.00 | 33,810,747.50 | 33,810,747.5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6,091,460.58 | 110,180,192.49 | 111,496,458.11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661,181,787.1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91,487,905.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09,256,037.0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91,487,905.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83.74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91,460.5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1,181,787.10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3,866,41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22.50%，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主要细分市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2025年，中国汽车产业进入电动化、智能化深度转型加速期，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3,453.1万辆和3,44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1,662.6万辆和1,649万辆；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趋势明显，智能驾驶、汽车电子等领域为精密制造类零部件企业带来机遇。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模具研发设计与精密注塑成型领域，依托与跨国企业的深度合作基础，持续聚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产业，重点开发电子嵌件与注塑高度集成的精密结构性功能部件，产品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升级。收购苏州豪米波后，将快速切入智能驾驶等核心赛道，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因此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向扩张期发展，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双轮驱动，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精密制造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速向汽车电子与智能驾驶领域高端化、集成化转型，提升行业地位与长期竞争力。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2,390.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9.15万元，整体盈利基本稳定。结合当前发展实际，随着新能源汽车与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叠加收购苏州豪米波产生的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需维持合理的现金规模，主要用于研发投入、重大项目建设、并购交易支付及重大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及2026年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汽车电子及新能源相关业务拓展、4D毫米波雷达、UWB传感器、相机融合技术等智能感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现有产能优化升级及重大项目建设投入等方面，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同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努力做好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同步制定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将按照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合理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